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126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8624號函及旨揭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本次修訂內容係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告知門檻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基金應負擔費用之計算標準，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基金終止信託契約門檻。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旨揭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如下：

(一)「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

(二)「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人。				申購人。	26 日證期 (投) 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 告知門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訂。

(三)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

(四)「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

(五)「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9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11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23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

(六)「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分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1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

(七)「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用，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訂。